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撤銷監事會之公告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2025年12月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擬對《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撤銷監事會。

為全面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撤銷監事會，廢止《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所有監事職務自然免除。建議修訂詳情請參見本公告附錄。董事會亦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經辦人員辦理因本次修訂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一切事宜。

此外，由於監事會的撤銷，董事會將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將監事會的職責統籌整合到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並同步修訂了《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細則》。因該修訂納入了公司章程修訂的有關內容，相關修訂

* 僅供識別

擬待公司章程經股東審議批准後正式實施，屆時本公司會同步刊發《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細則》全文。

公司章程(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及撤銷監事會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在股東審議通過前，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撤銷監事會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倪真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倪真先生；職工董事為黃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魏偉峰博士、牛向春女士及裴振江先生。

附錄一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特制定《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 》(以下簡稱 <u>《證券法》</u>)《 <u>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特制定《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國資改革[2014]1150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4年12月19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 <u>統</u>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國資改革[2014]1150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4年12月19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 <u>統</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執照。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		<u>—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78398156。</u>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新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8,420,396,364股，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轉減持的規定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經批准轉為H股後並委託出售842,039,636股，公司H股合計9,262,436,000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0,020,396,364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0,757,960,364股，H股股東持有9,262,436,000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關於核准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吸收合併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證監許可〔2021〕2757號）核准，公司公開發行11,670,767,272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總股本為41,691,163,636股，其中：A股32,428,727,636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7.78%；H股9,262,436,000股，佔公司總股本22.22%。	第三條	2015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新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8,420,396,364股，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轉減持的規定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經批准轉為H股後並委託出售842,039,636股，公司H股合計9,262,436,000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0,020,396,364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0,757,960,364股，H股股東持有9,262,436,000股。 2021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關於核准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吸收合併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證監許可〔2021〕2757號）核准，公司公開發行11,670,767,272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總股本為41,691,163,636股，其中：A股32,428,727,636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7.78%；H股9,262,436,000股，佔公司總股本22.22%。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中文及A股簡稱：中國能建</u> <u>H股簡稱：中國能源建設</u> 英文名稱：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第四條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1至24層01-2706室。 郵政編碼：100022 電話：+86 (10) 59099999 傳真：+86 (10) 59098888	第五條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1至24層01-2706室。 郵政編碼：100022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691,163,636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691,163,636元。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繳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和變更依照《公司法》和中央企業領導人員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新增	第九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繳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刪除
第八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 <u>黨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u>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 ，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 <u>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 。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等。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u>以及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u> 。
第十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依照相關規定討論公司重大問題。 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四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u>保落實</u> ，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 <u>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 ；依照相關規定討論 <u>和決定</u> 公司重大問題。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肩負「 世界能源，中國能建 」使命，秉承「行業領先，世界一流」願景，努力建設體制先進、機制靈活、運作規範、管理 <u>科學</u> 的現代企業，培育綜合實力雄厚、競爭 <u>能力突出</u> 、品牌影響深遠、文化底蘊豐厚的一流企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肩負「 <u>賦能美麗中國，建設美好世界</u> 」使命，秉承「行業領先，世界一流」願景，努力建設體制先進、機制靈活、運作規範、管理 <u>精益</u> 的現代企業，培育 <u>核心功能突出</u> 、綜合實力雄厚、競爭 <u>優勢明顯</u> 、品牌影響深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業，打造政府認可、客戶滿意、投資者青睞、職工幸福的和諧企業，致力成為「四者」「六商」，砥礪實現「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發展目標，矢志為我國和世界能源及基礎設施產業科學發展作貢獻，賦能美麗中國，建設美好世界。		遠、文化底蘊豐厚的一流企業，打造政府認可、客戶滿意、投資者青睞、職工幸福的和諧企業，致力成為 <u>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和新型能源體系的主力軍</u> ，砥礪實現「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發展目標，矢志為 <u>能源強國建設和經濟社會綠色低碳發展作出重要貢獻</u> 。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	刪除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u>同類別</u>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 <u>同類別股份</u> ，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 <u>認購人</u>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 <u>相同價額</u> 。
	新增	第十九條	<u>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稱為H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按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存管。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u>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	刪除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1,600,000,000股普通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1,600,000,000股普通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u>公司發起人為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各發起人認購的普通股股份數額和出資方式如下：</u> (1) <u>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的股份數為21,497,460,000股，出資方式為以其擁有的貨幣以及實物、土地使用權等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評估結果的財產進行出資。</u> (2) <u>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認購的股份數為102,540,000股，出資方式為貨幣出資。</u>
	新增	第二十二條	<u>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41,691,163,636股，其中：A股32,428,727,636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7.78%；H股9,262,436,000股，佔公司總股本22.22%。</u>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者<u>公司的</u>子公司<u>(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u>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董事會按股東會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691,163,636元。	—	刪除(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關內容調整至第六條)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 (一) <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二) <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u>紅股</u>；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u>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u>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u>應當</u>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十六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收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份 <u>應當依法</u> 轉讓。
第二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u>25%</u>。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u>一年</u>內不得轉讓。 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u>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u>百分之二十五</u>；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u>一年內不得轉讓</u>。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二條	<u>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u>六</u>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u>六</u>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u>購入包銷</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u>百分之五</u>以上股份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u>除外</u>。 前款所稱<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u>三十</u>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u>人民</u>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按照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回購，還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 公司還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確保任何以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的，該個別持有人應向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且該表格也須包括上述聲明。		
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u>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 <u>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u> (一) <u>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u> (二) 各股東<u>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 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三) <u>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u> (四) 各股東<u>取得股份的</u>日期。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 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	刪除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四十五條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最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	刪除
第四十六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確認的地址。		
第四十七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刪除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u>確認股權</u>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u>確認股東身份</u>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刪除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一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	刪除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內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u>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香港，公司將境外</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資股股東與H股股東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u>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並必須可供股東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股東會決議批准的時限內予以封閉。</u>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免費查閱或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u>(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u>(六)</u> 公司終止、<u>解散</u>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9) 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7)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新增	第三十七條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三十八條	公司<u>股東會</u>、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u>人民</u>法院認定無效。 <u>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u>法律、行政法規</u>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u>人民</u>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新增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u>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二) <u>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三) <u>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四) <u>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	第四十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u>法律、行政法規</u>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u>一百八十</u>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向<u>人民</u>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u>法律、行政法規</u>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u>人民</u>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u>三十</u>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u>人民</u>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u>人民</u>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按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第五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 <u>行政</u> 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 <u>人民</u> 法院提起訴訟。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二條	<u>公司股東承擔以下義務：</u>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u>遵守國家保密有關規定，對所知的國家秘密和公司商業秘密嚴格履行保密義務；</u> (六)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三條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第五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六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四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
	新增	第四十五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六)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九)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新增	第四十六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新增	第四十七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第六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六十二條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	刪除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八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u>，決定有關<u>董事</u>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u>決定公司年度債券發行計劃；</u>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及第六十七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單項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在30億元以上的委託理財事項；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u>四十九</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及第<u>五十</u>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u>一年</u>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百分之三十</u>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u>審議</u>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批准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則需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重大交易； (十四)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在<u>三十</u>億元以上的委託理財事項； (十五)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u>規則規定需由<u>股東會</u>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或其他交易事項；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十八)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議案； (十九)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或其他交易事項； (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任何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u>百分之五十</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百分之三十</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百分之三十</u>的任何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u>百分之七十</u>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u>百分之十</u>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執行。相關人員違反法律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公司有權視損失大小、風險大小、情節輕重決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u>股東會</u>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提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u>股東會</u>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執行。相關人員違反法律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公司有權視損失大小、風險大小、情節輕重決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六十七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第五十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u>股東會</u>審議：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u>百分之十</u>；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u>百分之七十</u>； (三) 最近<u>十二</u>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u>百分之十</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公司不得為公司的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財務資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審批權限及審議程序，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追責。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公司不得為公司的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u>股東會</u>審議。 財務資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審批權限及審議程序，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追責。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比例的計算，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作為計算基準日。	第五十一條	<u>股東會</u>分為年度<u>股東會</u>和臨時<u>股東會</u>。<u>股東會</u>由董事會召集。年度<u>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u>束</u>之後的<u>六</u>個月之內舉行。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u>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u>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u>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u>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u>三分之一</u>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十</u>以上的股東<u>請求時</u>；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u>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u>大會</u>的地點原則上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u>大會</u>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u>大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u>上市規則</u>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u>大會</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u>大會</u>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的地點原則上為公司住所地或<u>股東會</u>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u>股東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也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規則</u>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u>股東會</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u>股東會</u>的，視為出席。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九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個營業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	第五十五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u>十</u>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u>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十六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法規</u>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u>十</u>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	第五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u>九十</u>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第五十八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及<u>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u>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百分之十</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監事會 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對於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 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 <u>股東會</u>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新增	第六十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詳細列明臨時議案的內容。召集人決定不將議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增加新的議案。 議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百分之</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u>十</u>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兩</u>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u>提案</u>或增加新的<u>提案</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u>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足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六十三條	<u>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期限內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	刪除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	第六十四條	<u>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u>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 <u>(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 <u>(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u>(五)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充分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u>(六)</u>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u>(七)</u>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u>七</u>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條	<u>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
	新增	第六十六條	<u>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第七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新增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七條	股權確定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1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本公司個人股東。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u>委任一人</u>(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u>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u>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u>一名或一名以上</u>人士在<u>股東會</u>上擔任其代表；如果<u>一名以上</u>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本公司個人股東。
第七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 、股票賬戶卡 ；委託代理他人	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u>股東</u>的，應當加蓋法人<u>單位</u>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u>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u>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代理人<u>姓名或者名稱</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	第七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刪除
第八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四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可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七十五條	<u>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u> 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六條	公司制定 <u>股東會</u> 議事規則，詳細規定 <u>股東會</u> 的 <u>召集</u>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 <u>股東會</u> 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八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七條	在年度 <u>股東會</u> 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 <u>股東會</u> 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八條	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 <u>股東會</u> 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新增	第八十條	<u>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u> <u>(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u>(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 <u>(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 <u>(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u> <u>(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u>(七)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
	新增	第八十一條	<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u>
第一百零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 <u>股東會</u>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u>股東會</u> 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 <u>股東會</u> 或者直接終止本次 <u>股東會</u> ，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1/2 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八十三條	<u>股東會</u> 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u>股東會</u> 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 <u>股東會</u>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u>過半數</u> 通過。 <u>股東會</u> 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 <u>股東會</u>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u>三分之二</u> 以上通過。
第九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 <u>股東會</u> 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成員 <u>任免</u> 及其報酬和支付； (二)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三)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u>(四) 公司年度債券發行計劃；</u> <u>(五)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六) 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及第五十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u> <u>(七) 審議批准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則需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重大交易；</u> <u>(八) 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u>(九)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在三十億元以上的委託理財事項；</u> <u>(十)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或其他交易事項；</u> <u>(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
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u>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u>； <u>(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u>1</u>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股東<u>大</u>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u>一年</u>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百分之三十</u>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u>；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u>大</u>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u>大</u>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u>大</u>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	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u>股東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u>證券法</u>》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u>設立的投資者保護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新增	第八十七條	<u>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
第六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 <u>股東會</u> 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九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	刪除
第九十五條	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	刪除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東大會擬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第八十九條	<u>董事候選人</u>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會</u>表決。 <u>股東會</u>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u>本</u>章程的規定或者<u>股東會</u>的決議，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u>百分之三十</u>及以上，<u>或股東會</u>擬選舉兩名以上的<u>獨立</u>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u>董事</u>。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u>提案</u>，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u>提案</u>組下應選<u>董事人數</u>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當以每個<u>提案</u>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u>提案</u>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 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議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議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至少14個營業日前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議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個營業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條	<u>董事</u>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u>提案</u>方式向<u>股東會</u>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候選人</u>，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二) <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u>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u>董事候選人</u>的建議名單，並提交<u>董事會</u>審查。<u>董事會</u>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u>董事候選人</u>後，應以書面<u>提案</u>的方式向<u>股東會</u>提出。 (三) 有關提名<u>董事候選人</u>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u>股東會</u>舉行前發給公司。<u>董事會</u>應當向股東提供<u>董事候選人</u>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 <u>股東會</u>對每一個<u>董事候選人</u>逐個進行表決。 (五) 遇有臨時增補<u>董事</u>的，由<u>董事會</u>提出，建議<u>股東會</u>予以選舉或更換。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零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議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當按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議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 <u>股東會</u> 對所有 <u>提案</u> 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 <u>提案</u> 的， <u>將按提案</u> 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u>股東會</u>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 <u>股東會</u> 不得對 <u>提案</u> 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議案時，不得對議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議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二條	<u>股東會</u> 審議 <u>提案</u> 時，不得對 <u>提案</u> 進行修改， <u>若變更，則</u> 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 <u>提案</u> ，不得在本次 <u>股東會</u> 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零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 <u>網絡</u> 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會議主持人根據投票表決的結果，宣佈議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同意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第九十四條	<u>股東會</u> 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 <u>證券交易所</u> 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	第九十五條	<u>股東會</u> 對 <u>提案</u> 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公司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u>股東會</u>對<u>提案</u>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u>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六條	<u>股東會</u>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u>股東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u>股東</u>、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不得對互斥提案同時投同意票。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七條	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u>提案</u>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u>股東會</u>上不得對互斥提案同時投同意票。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u>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u>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u>組織</u>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實時<u>組織</u>點票。 <u>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10年內不得銷毀。	二	刪除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復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復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將復印件送出。	第九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復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復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 <u>七</u> 日內將復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條	<u>股東會</u>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u>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應分別統計並公告。</u>
第一百一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零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 <u>股東會</u> 變更前次 <u>股東會</u> 決議的，應當在 <u>股東會</u> 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 監事 選舉議案的，新任董事、 監事 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通過相關選舉議案之時。	第一百零二條	<u>股東會</u> 通過有關董事選舉 <u>提案</u> 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 <u>股東會</u> 通過相關選舉 <u>提案</u> 之時。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零三條	<u>股東會</u> 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 <u>股東會</u> 結束後 <u>兩</u>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	刪除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三至第一百二十七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 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二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刪除
第一百二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 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	—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刪除
	新增	第一百零四條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新增	第一百零五條	<u>公司黨委由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五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黨委委員的任免，由批准設立黨委的黨組織決定。</u>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零六條	<u>公司設黨委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一至兩名。公司設立常務委員會，黨委常委九人，委員一般十五至二十一人。</u>
第二百零九條	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如下職責：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學習貫徹落實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第一百零七條	<u>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 <u>（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 <u>（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加強領導班子建設、幹部隊伍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按相關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理層作出決定； (四) 履行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黨的作風建設、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領導公司意		<u>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u>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u>股東會</u>、董事會<u>和</u>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 <u>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 (五) <u>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u>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統一戰線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u>(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 <u>(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視工作，設立巡視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視監督；</u> <u>(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u>
	新增	第一百零八條	<u>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u>
	新增	第一百零九條	<u>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 <u>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第一百十條	<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u>主義市場</u>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u>五年</u>，<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u>三年</u>；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u>三年</u>；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被<u>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u>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七)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八)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九)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提名、選舉、委派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提名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u>的</u>； <u>(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u>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u>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一十一條	<u>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u>三年</u>，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u>時或董事聘任時約定的任期</u>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u>三分之一</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條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u>(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u>(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 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七) <u>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八) <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九) <u>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十)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五)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六)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七)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一) <u>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二) <u>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三) <u>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四) <u>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五) <u>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職權；</u> (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個營業日發給公司。	-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董事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二的，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作出決議並公告。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 <u>股東會</u> 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 <u>在改選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十六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十七條	<u>股東會可以以普通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十九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 5-13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實際人數的 1/3 ，其中外部董事人數應多於董事會實際人數的 1/2 。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 <u>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u> ，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 <u>五至十三</u>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u>一</u> 人，副董事長 <u>一</u> 人。 <u>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u> 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實際人數的 <u>三分之一</u> ，外部董事人數應多於董事會實際人數的 <u>二分之一</u> 。 <u>公司設置一名職工董事，經由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u>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制訂 公司的戰略和發展規劃；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制訂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 債券 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 <u>對股東會負責</u> ，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 <u>股東會</u> 會議，並向 <u>股東會</u> 報告工作； (二) 執行 <u>股東會</u> 的決議； (三) <u>決定</u> 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u>決定</u>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 <u>或者</u> 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u>八</u>) <u>決定公司年度債券發行計劃內的債券發行</u> ；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債務融資、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九)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公司合併、分立、解散、<u>清算、申請破產</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 在<u>股東會</u>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融資方案</u>、對外捐贈等事項；<u>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需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u>；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u>決定涉及公司戰略規劃佈局優化調整的分公司、子公司設立</u>； (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與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之間以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之間發生的收購出售資產、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等交易事項可以豁免履行公司董事會決策程序，但是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u>(十六) 提請股東會決定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u> <u>(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u> <u>(十八)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u> <u>(十九) 決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 <u>(二十) 決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算變更方案(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除外)；</u> <u>(二十一)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u> <u>(二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審議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u> <u>(二十三) 制訂董事會的工作報告；</u> <u>(二十四) 決定公司安全環保、維護穩定、社會責任方面的重大事項；</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u>(二十五) 審議公司重大訴訟、仲裁等法律事務處理方案；</u> <u>(二十六) 決定公司行使所出資企業的股東權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項；</u> <u>(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u>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與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之間以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之間發生的收購出售資產、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等交易事項可以豁免履行公司董事會決策程序，但是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一) 制定、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定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四) 制定、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五) 審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六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的前提下，如下事項由董事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的前提下，如下事項須由董事會召開會議審議：
	(一) 單項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以上、50%以下的對外股權投資事項； (二) 單項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以上、50%以下的固定資產投資事項；		(一) 單項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以上、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對外股權投資事項； (二) 單項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以上、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固定資產投資事項；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三) 單項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5%以上、50%以下的融資建設投資、房地產開發項目； (四) 單筆金額在10億元以上、30億元以下的委託理財事項； (五) 單項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上、50%以下，或所涉及資產總額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以上、30%以下的購買和出售資產事項； (六) 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額(同時存在賬面值與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5%以上、50%以下的資產抵押事項。		(三) 單項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u>百分之二十五</u>以上、<u>不超過百分之五十</u>的房地產開發項目； (四) 單筆金額在<u>十億元以上、不超過三十億元</u>的委託理財事項； (五) 單項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u>百分之十</u>以上、<u>不超過百分之五十</u>，或所涉及資產總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百分之十</u>以上、<u>不超過百分之三十</u>的購買和出售資產事項； (六) 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額(同時存在賬面值與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u>百分之二十五</u>以上、<u>不超過百分之五十</u>的資產抵押事項。 <u>除股東會和董事會決策、以及董事長和總經理授權決策以外的事項，按照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進行決策。</u>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四)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五)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六) 組織制定董事會相關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七)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及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投資企業負責人的匯報； (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事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u>股東會</u>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u>(三) 向董事會傳達黨中央精神和國資監管政策，通報有關方面監督檢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會推動落實的工作、督促整改的問題；</u> <u>(四) 組織開展戰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和經理層成員共同參加的戰略研討或者評估會；</u> <u>(五) 確定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計劃，包括會議次數、會議時間等，必要時決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 <u>(六) 確定董事會會議議題，對擬提交董事會討論的有關議案進行初步審核，決定是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u> <u>(七) 組織制訂、修訂董事會運行的規章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1. 單項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對外股權投資事項； 2. 單項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固定資產投資事項； 3. 單項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5%的融資建設投資、房地產開發項目； 4. 單筆發生額不超過10億元的委託理財事項； 5. 單項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購買和出售資產事項； 6. 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額(同時存在賬面值與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5%的資產抵押事項； 7. 以公司名義投標的國際承包項目中按外方要求需要提交和簽署的相關文件及事項； 8. 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3000萬元的捐贈。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授權的其他事項除外。		<u>(八) 組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彌補虧損、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會授權其組織制訂的其他方案，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u> <u>(九) 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簽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文件；根據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經營業績責任書等文件；簽署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經董事會授權應當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u> <u>(十) 組織起草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年度工作；</u> <u>(十一) 組織制訂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審核重要審計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u> <u>(十二) 提出董事會秘書人選及薪酬與考核建議，提請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項；</u> <u>(十三) 提出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方案或者調整建議及人選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董事長可以授權其他人決定上述權限範圍內的相關事項。 董事長在其職權範圍(包括授權)內行使權力時，對公司經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應當審慎決策，必要時應當提交董事會決策。 (十) 決定總經理擬訂的除必須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方案或事項； (十一) 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四) <u>與外部董事進行會議之外的溝通，聽取外部董事的意見，並組織外部董事進行必要的工作調研和業務培訓；</u> (十五) <u>在出現不可抗力情形或者發生重大危機，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企業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u> (十六) <u>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本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的其他職權。董事會授權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制度明確。</u>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u>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長、單獨或合併持有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	第一百二十七條	<u>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u>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u>四</u>次定期會議。 <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u>可以提議召開董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u>十</u>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 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本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所規定的（一）、（二）、（四）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u>十四</u>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u>五</u>日前。 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本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章程<u>第一百二十九條</u>所規定的（一）、（二）、（四）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 <u>董事會採取投票表決方式，實行一人一票。</u> <u>董事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提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對、棄權。表示反對、棄權的董事，須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 <u>或者個人</u> 有關聯關係的， <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 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 <u>三</u>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 <u>股東會</u> 審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證董事本人參會並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但召集人不得不合理拒絕同意)，可以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並作出決議。但應盡量減少採取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召開的次數。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沖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u>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會定期會議須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形式；當遇到緊急事項且董事能夠掌握足夠信息進行表決時，也可以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者形成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的形式對提案作出決議。</u>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條	<u>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有重大分歧的，該事項一般應當暫緩上會；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以書面形式聯名提出該事項暫緩上會的，董事會應當採納。</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有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董事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該臨時董事會會議。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有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10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u>將</u>會議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u>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董事會會議記錄、授權委託書應當納入董事會會議檔案進行保管。</u>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u>十</u>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條	<u>公司紀委書記可以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u>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條	<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邀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和專家等有關人員列席，對涉及的提案進行解釋、提供諮詢或者發表意見、接受質詢。</u> <u>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合規問題的，總法律顧問列席並提出法律合規意見。</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6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百分之五</u>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規則</u>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u>三</u>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u>六</u>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u>地證券監管規則</u>另有規定的除外。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u> (一) <u>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二) <u>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三) <u>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七) <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八)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u>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u>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u>(六)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條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條	<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u>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 <u>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u> 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五十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條	<u>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召集人。</u> <u>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事項和可持續發展等進行研究，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u> <u>(二) 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u> <u>(三) 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u> <u>(四) 可持續發展等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條	<u>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一般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任一般由外部董事召集人或熟悉財務會計、金融、風險管控、審計、法律的外部董事擔任。</u>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條	<u>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u>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條	<u>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 1 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 1 名，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後方可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 一 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由總經理提名。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 <u>二</u> 名， <u>董事會秘書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u> ，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條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第一百六十六條	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條	<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第一百六十七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 <u>3</u> 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六十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 <u>三</u> 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經營計劃草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 <u>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 ，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u>擬訂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組織實施</u> ； (三) <u>根據公司年度投資方案，批准經常性項目費用和長期投資階段性費用的支出</u> ； (四) <u>擬訂年度融資預算方案</u> ； (五) <u>擬訂公司的擔保方案</u> ；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決定交易金額未達到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 (九)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的其他職權。		<u>(六) 擬訂公司一定金額以上的收購及出售資產方案、對外捐贈或者贊助方案；</u> <u>(七)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八)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u> (九)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設立或者撤銷方案； (十)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u> <u>(十一)擬訂公司的改革、重組方案；</u> (十二)<u>按照有關規定</u>，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有關高級管理人員</u>； (十三)<u>按照有關規定</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u>(十四)擬訂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關規定，對子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見；</u> <u>(十五)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和合規管理體系的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u>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u>(十六)建立總經理辦公會制度，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u> <u>(十七)協調、檢查和督促各部門、分公司、子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和改革發展工作；</u> <u>(十八)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資企業股東權利所涉及重大事項的建議；</u> (十九)決定交易金額未達到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規則</u>規定的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 <u>(二十)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本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的其他職權。董事會具體授權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明確。</u>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條	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條	<u>經理層</u>應當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u>經</u>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總經理應當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會議形式行使董事會授權。</u>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u>證券監管</u> 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任期3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 <u>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 <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協助董事會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建設； (二)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務； (三)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完善公司投資者的溝通、接待和服務工作機制； (四) 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五) 組織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六)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七)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長專題會、總經理辦公會等重要決策會議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黨組織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條	<u>公司制定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明確董事會秘書工作職責，規定董事會秘書的任職條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內容，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條	<u>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工作由董事會秘書管理。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公司治理研究和相關事務，承擔股東會相關工作的組織落實，籌備董事會會議，為董事會運行提供支持和服務。董事會辦公室應當配備專職工作人員。</u>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人員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應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的行為。	—	刪除
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經理及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六十八條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u>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公司董事會審議相關事項中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	—	刪除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會由3-7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者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	刪除
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刪除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刪除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刪除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	刪除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	刪除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刪除
第一百八十五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2/3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有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	刪除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	刪除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刪除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八)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九)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提名、選舉、委派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提名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刪除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	刪除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 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刪除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	刪除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所規定的披露。	—	刪除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	刪除
第二百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	刪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零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刪除
第二百零三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	刪除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	刪除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香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本章程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	刪除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歷，即每年公歷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 年度股東會 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24日前公告(一)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公告(1)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 (四) 財務摘要報告。		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 (2) 財務摘要報告。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 證券監管 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 簿 外，不得另立會計賬 簿 。公司的 資金 ，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一十七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u>百分之十</u>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u>股東會</u>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根據<u>股東會</u>決議，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 5 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 大 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 <u>五</u> 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 <u>股東會</u> 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一)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二)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同時滿足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的條件下，可以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當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三) 在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四) 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公司可以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資本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滿足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一)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二)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同時滿足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的條件下，可以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u>百分之三十</u>。當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三) 在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四) 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公司可以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資本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滿足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計劃提出、擬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在制定利潤分配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二)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自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向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表決； (三) 在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當公司存在重大投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計劃提出、擬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在制定利潤分配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公司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二) 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自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至股東會召開期間，向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表決；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資機遇、投資前景良好，有重大資金需求等特殊情況，公司擬定暫不進行現金分紅預案時，公司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四) 確需對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董事會應就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三) 在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當公司存在重大投資機遇、投資前景良好，有重大資金需求等特殊情況，公司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四) 確需對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董事會應就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時，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 公司董事會 須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 股東會 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 <u>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 ，須在 <u>兩</u>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條	<u>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u>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u>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u>
第二百二十五條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	刪除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利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屆滿後才能行使。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 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 <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公司內部審計 <u>管理</u> 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u>並對外披露。</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直接報告。</u>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與風險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新增	第一百九十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u>《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u>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聘用、<u>解聘</u>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u>股東會</u>決定，董事會不得在<u>股東會</u>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	<u>刪除(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關內容調整合併至第一百九十一條)</u>
第二百三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刪除
第二百三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三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刪除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 <u>股東會</u> 決定。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議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u>提前三十日</u>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u>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u>股東會</u>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公告，並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條	<u>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u> <u>(一) 以專人送出；</u> <u>(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u> <u>(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u> <u>(四) 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形式。</u>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發送。	第一百九十七條	<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以公告形式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按 <u>當地</u> 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以公告形式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按上市 <u>地證券監管</u> 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後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 <u>三</u> 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新增	第二百零一條	<u>公司按照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在指定的網站、媒體和報章上刊登公司公告。</u>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	刪除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 <u>新設合併</u> 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 <u>或者</u> 新設合併。 <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新增	第二百零三條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u>十</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三十</u>日內在<u>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u>自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u>十</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三十</u>日內在<u>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u>三十</u>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u>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 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新增	第二百零九條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新增	第二百一十條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條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 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出現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新增	第二百一十四條	<u>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 <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三)、(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條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刪除
第二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u>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u>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u>在分別</u>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四十八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u>清算</u>。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u>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u>，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u>並</u>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五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	刪除
第二百五十四條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應當</u>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二十三條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將</u>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二) 公司的實際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不一致； (三) <u>股東會</u>決定修改本章程； <u>(四) 發生應當修改本章程的其他情形。</u>
第二百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四條	<u>股東會</u> 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 <u>股東會</u> 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 <u>證券監管規則</u> 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六十條	除非另有約定，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涉及(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i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iv)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需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管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第二百六十一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	第二百二十七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u>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1.在股東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三十（或適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所規定的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五) 營業日指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共同營業日。香港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中國大陸營業日指中國大陸地區銀行公開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其他法定公共節假日。 (六) 「四者」「六商」分別是指國家戰略的踐行者、能源革命的先行者、高質量發展的篤行者、美好生活的建設者、一流的能源一體化方案解決商、一流的工程總承包商、一流的基礎設施投資商、一流的生態環境綜合治理商、一流的城市綜合開發運營商、一流的建材、工業產品和裝備提供商。		<u>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2.有能力控制組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3.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u>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u>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u>規則所規定的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u>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五) <u>交易日指A股和H股</u>的共同交易日。<u>H股交易日</u>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A股交易日</u>指中國<u>A股股票</u>公開<u>交易</u>的日子。 <u>(六)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饋贈；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u>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u> (七) <u>「外部董事」是指由任職企業以外的人員擔任的董事，且在任職企業不擔任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以外的其他職務。</u>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 超過 」、「以外」不含本數。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 <u>過</u> 」、「以外」、「 <u>低於</u> 」、「 <u>多於</u> 」不含本數。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 大會 會議事規則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 <u>股東會</u> 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 相關 規則相衝突時，均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 相關 規則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存在不同要求的，則分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 相關 規則執行。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 <u>證券監管</u> 規則相衝突時，均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 <u>證券監管</u> 規則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 <u>證券監管</u> 規則存在不同要求的，則分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 <u>證券監管</u> 規則執行。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和修改，由董事會提議， 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通過。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和修改，由董事會提議， <u>經股東會</u> 特別決議 <u>通過後生效</u> 。

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二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明確 <u>股東會</u> 的職責和權限，保證 <u>股東會</u> 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u>(以下簡稱《證券法》)</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 <u>股東會</u> 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 <u>股東會</u> 的 <u>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u> ，對公司、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 以及列席 <u>股東會</u> 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和《公	第三條	<u>股東會</u> 分為年度 <u>股東會</u> 和臨時 <u>股東會</u> 。 <u>股東會</u> 由董事會召集。年度 <u>股東會</u> 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 <u>六</u> 個月之內舉行。臨時 <u>股東會</u> 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根據證券交易所要求確定是否進行公告。		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u>兩</u>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四條	公司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中有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公司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u>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中有關規定召開<u>股東會</u>，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u>股東會</u>，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u>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u>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u>股東會</u>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會</u>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兩</u>個月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u>少於《公司章程》</u>所定人數的<u>三分之二</u>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u>三分之一</u>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有表決權</u>的股份<u>百分之十</u>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本</u>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比例的計算，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作為計算基準日。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比例的計算，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作為計算基準日。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u>大</u>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六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u>《公司章程》</u>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落實召開股東 <u>大</u> 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落實召開 <u>股東會</u> 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三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 <u>大</u> 會。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三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 <u>股東會</u> 。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九條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u>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之日起<u>十日</u>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日</u>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當說明理由<u>並公告</u>。
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第十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u>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u>十日</u>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日</u>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的同意。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 監事會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 <u>股東會</u> ，或者在收到提議後 <u>十</u> 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u>股東會</u> 會議職責，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5</u>日內發出召開會	第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u>股東會</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含<u>百分之十</u>)<u>股份</u>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u>十</u>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u>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出請求。 (四)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 在<u>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百分之十</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及發佈<u>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對於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對於<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東會</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u>股東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主持。
第十五條	議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詳細列明臨時議案的內容。召集人決定不將議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u>十</u>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兩</u>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增加新的議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u>外。召集人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通知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如以郵遞方式通知，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形式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八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	刪除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第十八條	<u>股東會</u>的會議通知<u>包括以下內容</u>：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u>(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 <u>(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 <u>(四)</u>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五) 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u>(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股東大會擬討論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九條	<u>股東會</u>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第二十條	<u>股東會</u>擬討論<u>董事選舉</u>事項的，<u>股東會</u>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u>董事候選人</u>的詳細資料及<u>公司股票</u>上市地<u>證券監管</u>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四) 是否受過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議案提出。		(四) 是否受過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u>董事</u>外，每位<u>董事</u>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應當由董事會或<u>股東會</u>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u>收市後登記在冊的</u>股東為<u>有權出席股東會的</u>公司股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u>七</u>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發出<u>股東會</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u>股東會</u>不應延期或取消，<u>股東會</u>通知中列明的<u>提案</u>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u>兩</u>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u>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原則上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的地點原則上為公司住所地或<u>股東會</u>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u>股東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除此以外，公司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u>規則允許的<u>網絡</u>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u>股東會</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u>股東會</u>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五條	<u>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 <u>股東會</u>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會</u>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u>股東會</u>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會</u>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u>股東會</u>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u>股東會</u>、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八條	股權確定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1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本公司個人股東。	第二十七條	股權確定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公司個人股東。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八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u>書面</u> 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u>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u>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u>委託人簽名</u>。 <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三十條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u>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u>，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u>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公司指定的時間內</u>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u>由</u>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u>股東會</u>。
第三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刪除
第三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刪除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可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三十四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可由<u>過半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u>一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第三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 <u>股東會</u> 上， <u>董事會</u>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 <u>股東會</u> 作出報告。每名獨立 <u>非執行</u> 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六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 在 <u>股東會</u> 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u>以上</u>通過。	第三十八條	<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u>過半數</u>通過。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u>股東會</u> 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 <u>股東會</u>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u>三分之二</u> 以上通過。
第四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u>股東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u>上市地證券監管</u>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第四十條	<u>股東會</u> 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 <u>證券交易所</u> 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第四十四條	如果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表決；其他表決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四十六條	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	刪除
第四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四十一條	<u>股東會</u>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u>應當迴避表決</u>，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u>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u>股東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條	<u>股東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u>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中國證監會</u>的規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 <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u>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u>30%及以上</u>，且股東大會擬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議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當按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議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三條	<u>股東會</u>就選舉<u>董事</u>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u>股東會</u>的決議，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u>百分之三十</u>以上，<u>或者股東會</u>擬選舉兩名以上的<u>獨立非執行董事</u>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會</u>對所有<u>提案</u>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u>提案</u>的，應當按<u>提案</u>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u>股東會</u>不得對<u>提案</u>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議案時，不得對議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議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四條	<u>股東會</u> 審議 <u>提案</u> 時，不得對 <u>提案</u> 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 <u>提案</u> ，不得在本次 <u>股東會</u> 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 <u>網絡</u> 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五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六條	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u>提案</u>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u>或公司監事</u>共同負責計票、監票，會議主持人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七條	<u>股東會</u>對<u>提案</u>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u>股東會</u>對<u>提案</u>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u>外部會計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會議主持人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u>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u>，通過<u>網絡或者</u>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議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議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八條	<u>股東會</u>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u>提案</u>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u>提案</u>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u>股東會</u>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u>股東</u>、<u>網絡服務方</u>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條	<u>股東會</u> 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第五十一條	<u>股東會</u>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u>它</u>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u>不少於10</u>年。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u>或者列席會議</u>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u>他</u>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為<u>十</u>年。
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 <u>大</u> 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 <u>大</u> 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 <u>大</u> 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 <u>大</u> 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 <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 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 <u>股東會</u>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u>股東會</u>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 <u>股東會</u> 或直接終止本次 <u>股東會</u> ，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 <u>證券監管派出機構</u> 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九條	股東 <u>大</u> 會通過有關董事、 <u>監事</u> 選舉議案的，新任董事、 <u>監事</u> 就任時間為股東 <u>大</u> 會通過相關選舉 <u>議案</u> 之時。	第五十三條	<u>股東會</u> 通過有關 <u>董事</u> 選舉提案的， <u>新任董事就任</u> 時間為 <u>股東會</u> 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六十條	股東 <u>大</u> 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 <u>大</u> 會結束後 <u>2</u>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四條	<u>股東會</u> 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 <u>股東會</u> 結束後 <u>兩</u>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 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新增	第五十五條	<u>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公司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u>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u>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 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u>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公司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第六十二條	在公司發行不同種類股份的情況下，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六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	刪除
第六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 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六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刪除
第六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 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	刪除
第六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七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執行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上市地交易所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在指定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和媒體上公告須予披露的股東大會所議事項或決議以及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應依據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	第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執行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u>公司股票</u>上市地<u>證券</u>交易所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在指定<u>證券</u>交易所網站和媒體上公告須予披露的<u>股東會</u>所議事項或決議以及<u>股東會</u>投票表決結果；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應依據法律、法規、<u>股票</u>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還應當說明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情況、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分別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 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八條	<u>股東會</u>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u>提案</u>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還應當說明發出<u>股東會</u>通知的情況、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分別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 會議<u>提案</u>未獲通過，或者本次<u>股東會</u>變更前次<u>股東會</u>決議的，董事會應在<u>股東會</u>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六十條	<u>股東會</u> 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七十四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六十一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 <u>公司股票</u> 上市地 <u>證券監管</u> 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 <u>股東會</u> 決定的事項，必須由 <u>股東會</u> 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 <u>須</u> 在 <u>股東會</u> 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 <u>股東會</u> 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股東 大會 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 大會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 大會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u>股東會</u> 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 <u>股東會</u>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 <u>股東會</u>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u>三分之二</u> 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對前條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公司就董事會對前條授權事項的決策應依據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公司股東、 監事會 以及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對前條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公司就董事會對前條授權事項的決策應依據法律、法規、 <u>公司股票</u> 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公司股東、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 以及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沖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證券監管機構或上市地上市規則指定媒體或網站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媒體或網站上公告。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或者<u>股東會補充通知</u>，是指在證券監管機構或<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u>規則指定媒體或網站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相沖突時，均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存在不同要求的，則分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執行。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u>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相沖突時，均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u>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u>規則存在不同要求的，則分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u>規則執行。
第八十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一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u>依據《公司章程》制定</u>，經公司<u>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u>。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三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保證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以下簡稱 《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保證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職權,依法對公司進行管理,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條	<u>公司設董事會,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u> ,董事會根據 <u>股東會</u> 和《公司章程》授予的職權,依法對公司進行管理,對 <u>股東會</u> 負責並報告工作。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新增	第三條	<u>董事會由五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實際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董事人數應多於董事會實際人數的二分之一。</u> <u>公司設置一名職工董事，經由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u>
	新增	第四條	<u>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設置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
第三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可以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 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五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u>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工作由董事會秘書管理</u>。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可以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新增	第七條	<u>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新增	第八條	<u>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當確保滿足董事會履行各項職責的需要。</u>
第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等會議出席人員。 在依前款規定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議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議案須按公司有關規定履行相關程序後提交董事會。 董事長在擬定議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九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u>十四</u>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總經理等會議<u>參加</u>人員。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議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議案須按公司有關規定履行相關程序後提交董事會。 董事長在擬定議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董事長提議時； (二) 單獨或合併持有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第十條	<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 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提議或要求時。		
第七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提議的除外)，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議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書面提議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議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	-	刪除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盡快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議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如無特殊情況，董事會辦公室一般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各董事、 監事 和總經理等會議出席人員。	第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如無特殊情況，董事會辦公室一般應當在會議召開 <u>五日</u> 前將 <u>書面</u> 會議通知送達各董事和總經理等會議 <u>參加</u> 人員。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按時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等會議出席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辦公室 <u>原則上</u> 應當按時將 <u>書面會議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u> 送達全體 <u>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 等會議 <u>參加</u> 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一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會議召開方式； (六)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七)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八)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九)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五)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四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會議召開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五)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並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第十五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並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 <u>三日</u> 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 <u>三日</u> 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股東大會、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紀委書記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u>股東會</u>、<u>證券</u>監管部門報告。 <u>紀委書記</u>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u>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合規問題的，總法律顧問列席並提出法律合規意見。</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四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三) 代理事項和有效期限； (四)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簡要意見； (五)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六)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第十七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事項； (三) <u>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u>； (四) 委託人對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u>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u>)； (五)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u>或蓋章</u>、日期等。 <u>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u> <u>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新增	第二十條	<u>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u> <u>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u>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沖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現場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審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議案方式作出決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必要時，在保證董事本人參會並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但召集人不得不合理拒絕同意)，可以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一條	<u>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會定期會議須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形式；當遇到緊急事項且董事能夠掌握足夠信息進行表決時，也可以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者形成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的形式對議案作出決議。</u>
	新增	第二十二條	<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聘請有關專家或者諮詢機構，為董事會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新增	第二十三條	<u>董事會認為需要進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議案，應當在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後復議，復議的時間和方式由董事會會議決定。</u>
第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議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議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該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該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條	每項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議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當同意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六條	每項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議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u>投票</u>和書面方式進行。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二條	1/2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議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議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八條	<u>三分之一</u>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u>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有重大分歧的，該事項一般應當暫緩上會；因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u>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u>可以書面形式</u>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議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u>同一議案提出緩議的次數不得超過兩次。</u>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應當對有關議案迴避表決：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議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存在重大利益沖突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該董事不得對該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應當對有關議案迴避表決：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規則</u>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議案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或存在重大利益沖突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該董事不得對該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 <u>3</u> 人的，不得對有關議案進行表決，而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 <u>大</u> 會審議。		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 <u>三</u> 人的，不得對有關議案進行表決，而應將該事項提交 <u>股東會</u> 審議。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 <u>大</u> 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 <u>股東會</u> 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非現場形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在會議結束後 <u>3</u> 日內整理完畢會議記錄，形成會議決議，並將會議記錄和決議送達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和決議後在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字，並在 <u>3</u> 日內將會議記錄和決議送交董事會秘書。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非現場形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在會議結束後 <u>三</u> 日內整理完畢會議記錄，形成會議決議，並將會議記錄和決議送達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和決議後在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字，並在 <u>三</u> 日內將會議記錄和決議送交董事會秘書。
第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 <u>大</u> 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且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投棄權票並不免除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應承擔的責任。 如果董事不出席會議也未委託代表，也未在會議召開之日或之前對所議事項提出書面異議的，應視作投棄權票，不免除責任。	第四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u>股東會</u> 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且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投棄權票並不免除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應承擔的責任。 如果董事不出席會議也未委託代表，也未在會議召開之日或之前對所議事項提出書面異議的，應視作投棄權票，不免除責任。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辦公室根據董事會決議制作董事會會議紀要，發送給董事、 監事會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有關部門和單位。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辦公室根據董事會決議制作董事會會議紀要，發送給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公司有關部門和單位。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項，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股票上市地 上市 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公告披露之前，出席和列席會議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項，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股票上市地 <u>證券監管</u> 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公告披露之前，出席和列席會議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第四十六條	<u>董事會應當將會議所議事項做成會議記錄。</u>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u>記錄應當完整、真實。</u>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u>董事會</u>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十五條	若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在<u>3</u>日內送交董事會秘書。必要時，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若確屬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記錄錯誤或遺漏，記錄人員應做出修改，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名。 董事既不按前兩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作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	第四十七條	若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在<u>三</u>日內送交董事會秘書。必要時，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若確屬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記錄錯誤或遺漏，記錄人員應做出修改，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名。 董事既不按前兩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作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出席會議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以及會議紀要、會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如果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合理時段內查看。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u>10</u>年<u>以上</u>。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出席會議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以及會議紀要、會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如果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合理時段內查看。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管期限為<u>十年</u>。

原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市 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沖突的，均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市 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執行。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 <u>證券監管規則</u> 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沖突的，均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 <u>證券監管規則</u> 以及《公司章程》執行。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 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 <u>依據《公司章程》制定</u> ，經公司 <u>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u> 。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 <u>《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u> 。

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